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 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教育部

112年4月

目次

壹、方案緣起	5
貳、方案目標	6
參、方案及配套措施	7
一、試辦學校及學制資格	7
二、申請方式.....	8
三、配套措施.....	9
肆、推動期程	11
伍、管考機制	11

壹、方案緣起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自 105 學年起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及技專校院統測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登記志願人數，均低於學校招生名額，亦即學生就讀大學機會比率大於 1。然而，隨著工作職場專業需求快速變化，民眾對於各類專業知能或新興領域知識技能需求亦趨日增。復按本部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就業概況分析，大專以上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就業者中，近 3 成 7 表示最主要擔任工作與所學專長有不符合之情形。

本部統計 105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直接升學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人數後發現，高中職畢業生直接升學至大專校院進修部學士四年制共 15,059 名、二專夜間部共 1,088 名，總計 16,147 名，預估占當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6.3%、占當學年度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 1 年級學生人數之 40.72%。表示有四成直接升學進修（夜間）部學生，爰本部為學生鼓勵「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並落實總統暢通回流教育政見，高等教育體系也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青年重返校園學習。

此外，以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學制休學人數來看，進修部學士班二年制（含二技）及四年制（含四技），以及二專夜間部共 1 萬 3,524 名申請休學，其中因「經濟困難」而休學者共 975 名、因「工作需求」共 4,341 名，兩者占全部休學者 39.31%，如此可顯示，有四成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工作需求而辦理休學，如該學制能具備更彈性的修業年限，則學生可望「邊就業、邊就學」並且在學習年限上無 4 年修業的後顧之憂。

爰此，因應職場工作專業技能日新月異及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增加，以及鼓勵青年「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並建立友善的回流教育制度，本部自 107 年起規劃以「開放式大學」概念，著重協助在職

學生、無休學、學分累積及學力培養等理念設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以期於原有的回流教育管道中,增加更彈性的跨領域進修管道並滿足前開有學習需求之對象,給予多元彈性的學習機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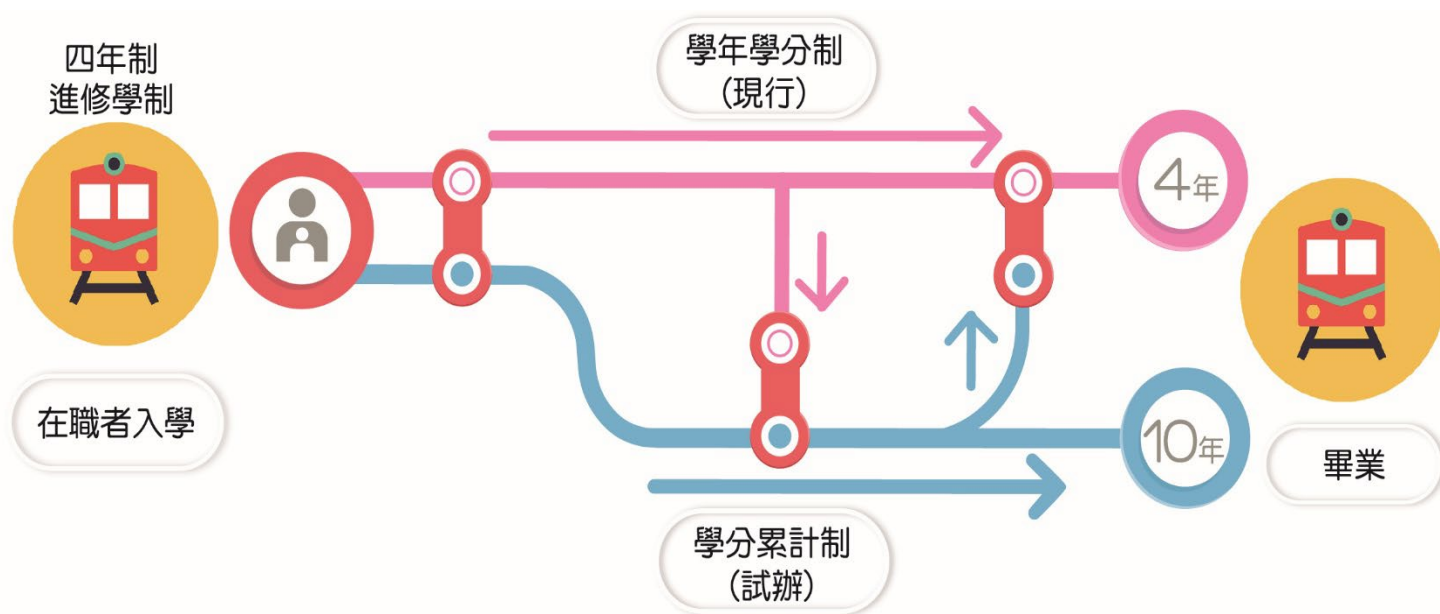


圖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概念圖

貳、方案目標

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選擇職業繼續教育屬性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進行試辦,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以達成方案目標。

參、方案及配套措施

本方案採行現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舊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新制)雙軌併行，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惟考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有明確課程架構及修業年限，故排除本試辦方案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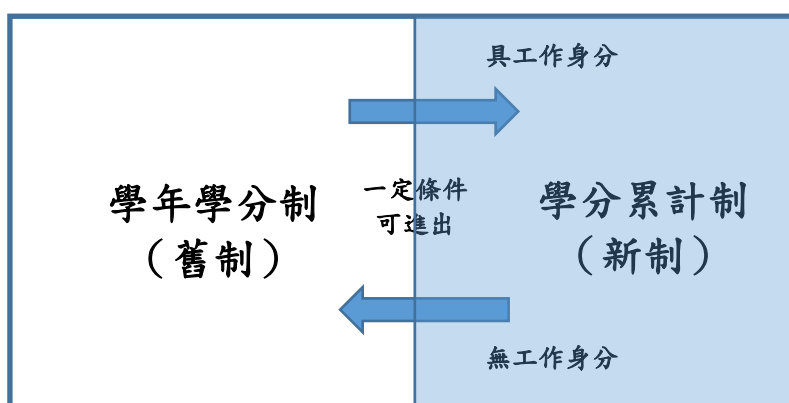


圖 2 進修學制修業方式圖

一、試辦學校及學制資格

- (一) 試辦學校資格：前一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核定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之學校，另學校如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或達全校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持續列管不得辦理。
- (二) 試辦學制資格：大學校院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
- (三) 試辦學系：各校得自行選擇開辦學系，惟不得為本部管制類科，如醫事、幼保員等。

二、申請方式

為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如欲試辦學校向本部申請核定後（附錄 1、2），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定明於學則，報部備查後辦理，另須規劃相關招生規定及申請表件，以利遵循：

- (一) **申請資格：**搭配職業繼續教育特性，申請資格為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已註冊之「在職」學生，並且不限申請年級。惟學校須考量該生是否能在新舊制加總年限不得逾 10 年的規範下畢業，再准駁其得否具備試辦方案資格。
- (二) **申請內容：**為確認個別學生放寬修業年限之緣由、放寬年數與學科特性是否符合及掌握學生未來在校學習動態，以利學校開課準備，學生應每年均（重新）提出申請並應由學校（再）審核，且最長以 10 年為限。
 - 1、**學校：**基於學科知識特性及更新速度不一，各校應公開各系必選修學分數及課程名稱，及提供學生撰寫之申請表件並審查。
 - 2、**學生：**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如學生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未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學校並應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以避免爭議（例如未完成註冊手續而退學）。
- (三) **明定學分認定年限：**考量各系學科知識半衰期不同且考量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於學生每新年度申請時，原則上須公告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及超過年限須重修或補修之條件或相關補救措施，如有課程學分之重新規劃作法亦同。

學校應取消參加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至於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則依各校自訂之學則規範辦理。惟學生每年修業期間均無修學分，學校得可在每年學生重新申請時，考量該生修業情況，再准駁其是否具備試辦方案之資格。

- (四) **明定學分費收取原則**：學生於每年提出申請時，應向學校說明預修之學分數，另學校也應向學生說明，按現行規定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以及加退選後收取學分費之計列方式。

三、配套措施

- (一) **新舊制轉換**：學校應計算兩制度合計之學期數，如「學分累計制」未達 16 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
- (二) **畢業學分採計**：舊制及試辦新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 10 年為限。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例如婉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 (三) **預警機制**：學校應有預警制度，每學期提醒學生已修業之學分數，其通知方式可透過適當方式(例如註冊通知單)，讓學生瞭解其修課狀況。如學生有新舊制轉換時，亦應提醒學生相關就學及學分計算等權益。如若學校試辦新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須輔導學生轉回原校舊制或轉至他校等配套措施。
- 另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有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爰此學校學務單位須有預警制度提醒學生。
- (四) **轉學與轉系**：學生修畢學分後，學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或成績通知單等。倘該名學生須申請轉學或轉系報考資格，原

修業學校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計列後，發予折合之學期成績單及學期在學證明。

- (五) **課程及師資**：屬大學自主範疇，惟學校應於推動時考量課程開課彈性規劃及師資增聘需求等配套措施，以及後續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以確保學校各課程教學品質。如學校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全校達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查核持續列管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則須於該學期結束本試辦方案，並與學生溝通後，轉回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就讀。
- (六) **生師比**：學年學分制學生每生加權數維持 0.5 計算，學分累計制學生每生加權數為 0.25 計算。
- (七) **註冊率計算**：每生於分子分母均以 1 計算。
- (八) **試辦學校後續本部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學生數計算**：參加本方案學生每生加權數為 0.5 計算。
- (九) **就學貸款**：比照進修學校學生至多申貸 4 年，其後無論是否完成學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自上開修業年限滿一年後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十) **學雜費減免**：參加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可依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之規定，每學期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並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為限，核實計列減免金額。
- (十一) **弱勢助學金**：修讀每滿 16 學分數之當學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並依現行規定一次補助 32 學分(含如軍訓、體育等 0 學分必修課程)之助學金金額為原則(下次申請時須滿 48、80 及 112 學分數)，惟須扣除已請領學雜費減免費用或各政府機關助學金金額，併於現行「學年學分制」上學期調查辦理資

格，下學期補助，至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為止。

肆、推動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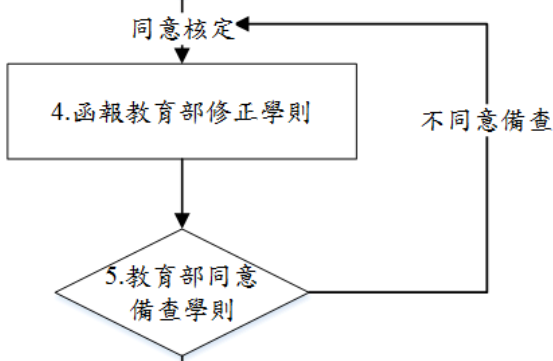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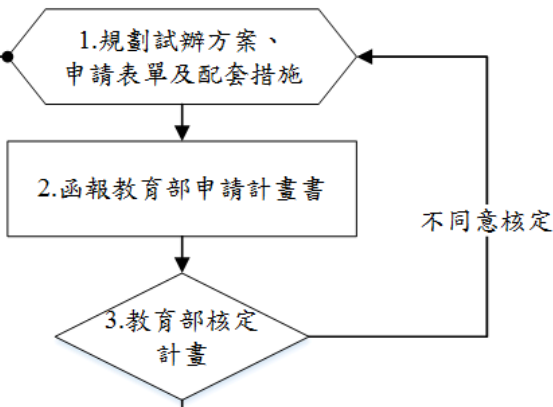
預定期程	推動事項
4 月	本部發文請欲試辦學校提出申請
5 月	學校提出申請截止
6 月中旬	本部核定申請計畫
6 月下旬	推動試辦之學校修訂學則，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6 月下旬	本部完成備查試辦學校所修訂之學則。
7 月至 9 月	112 學年度試辦學校受理並審核申請學生資格。

伍、管考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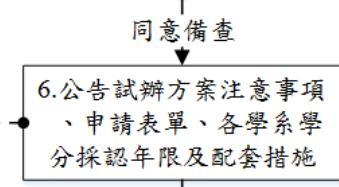
本方案將透過定期追蹤及評估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以落實方案之推動。

附錄 1 學校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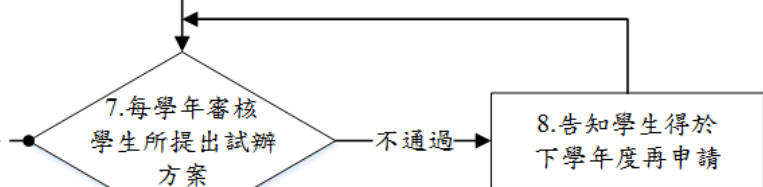
• 請欲開辦之學校務必依本部試辦方案規劃申請表單及配套措施後，再報本部申請書經核定後，再報修正學則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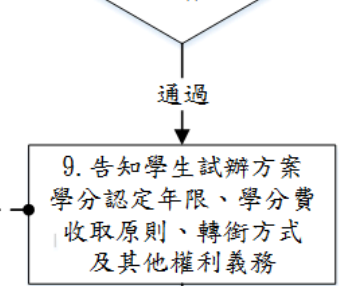
• 請試辦方案學校務必公告方案注意事項、申請表單、各學系學分採認年限及配套措施，以利申請學生有所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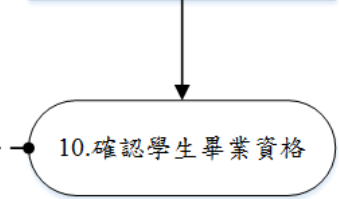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已註冊之在職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



• 學校應有預警制度，即每學期於註冊通知單提醒學生已修業之學分數，如學生有退出試辦方案時，亦應提醒學生相關就學及學分計算等權益



• 畢業學分採計為「學分累計制」舊制及「學年學分制」試辦新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 10 年為限



附錄 2 學校申請書

「(學校名稱) ○○○ (全銜)」
辦理 112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
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申請書
(範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一、學校基本資料(新續辦皆填寫)

學校名稱(全銜)				
總承辦人員 (此聯絡人, 為本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00)0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E-Mail			

二、歷年度開辦本方案之辦理成效(僅續辦班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學系	新(轉學)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A)		舊生申請參加方案學生人數(B)		總申請參加方案學生人數(C=A+B)		108-2學期申請退出方案學生人數(D)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註：本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項，表 4-16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人數統計表，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

1. 新(轉學)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A)：108 學年度完成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新生或當學期之新轉入學生參加試辦方案人數。
2. 舊生申請參加方案學生人數(B)：108 學年度完成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且非新生(如大一下、大二、大三、大四)且非學期之新轉入學生之參加試辦方案人數。
3. 總申請參加方案學生人數(C)：為「108 學年度為新(轉學)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加「本學期為舊生申請參加方案學生人數」即總申請參加試辦方案人數。
4. 108-2 學期申請退出方案學生人數(D)：完成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於 108-2 申請退出試辦方案人數。

三、方案參加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新續辦皆填寫)

資格或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例)申請前須具備至少八個月以上之勞保證明。 2. 3.
-------	---

四、開設方案學系、人數、年級及學分費(新續辦皆填寫)

- 開辦方案學系須有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各校得自行選擇開辦年級,人數欄請填該學系總量核定人數。
- 開辦學系不得為本部管制類科,如醫事、幼保員等。
- 如大一不分系欲辦理者,請於學系欄填寫「不分系」。

學系	年級	人數	學分費(每1學分)	備註
(舉例) 機械工程系	1	50	3,500	
	2	50	3,500	
	3	50	3,500	
	4	50	3,500	
合計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

五、超過學分認定年限之補救措施(僅新辦班填寫)

- 考量各系學科知識半衰期不同且考量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於學生申請時,原則上須公告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及超過年限須重修或補修之條件或相關補救措施,如有課程學分之重新規劃作法亦同。
- 請分別逐項說明超過學分認定年限之補救措施具體內容。

(一)

(二)

(三).....。

六、預警機制(僅新辦班填寫)

- 學校應有預警制度,除每學期於註冊通知單提醒學生已修業之學分數,如學生有新舊制轉換時,亦應提醒學生相關就學及學分計算等權益,其通知方式可透過適當方式(例如註冊通知單),讓學生瞭解其修課狀況。
- 請分別逐項說明預警機制之具體內容。

(一)

(二)

(三)……。

附件(新續辦皆提供)

一、學生申請方案表件。

二、學生學期修習成績證明書或成績單格式。